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500211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嘉義縣「2026台灣燈會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5年3月2日12時起至115年3月16日12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縣115年3月3日至115年3月15日辦理「2026台灣燈會在嘉義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四、原本府115年1月12日府建道管字第11500078591號公告廢止。



縣長翁季梁

